

過去三年透過申請法援進行司法覆核的個案

1.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司法覆核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法援）證書、相關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總金額，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法援署的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總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就司法覆核個案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相關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總金額
2015	107	1,539,114 元*
2014	74	57,523 元
2013	119	115,765 元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如法援署署長信納某人在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應獲批法援，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免除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條施加的財務資格限額，惟有關人士須繳付較高的分擔費。在二〇一五年，有三名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人在署長根據第5AA條運用酌情權後獲批法援。該三名申請人支付的分擔費合共為1,327,873元，因此二〇一五年所收到的分擔費大幅增加。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總金額 ^φ (百萬元)	佔該年法援費用總額的百分率
2015-16	29.4	5.17%
2014-15	22.7	4.00%
2013-14	33.9	5.95%

^φ 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總金額為有關年度的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總支出，當中包括並非在該年度批出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支出。

2. 過去三年審結的法援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的勝訴比率如下：

年份	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判決 [#]	總數	勝訴百分比
2015	46	89	52%
2014	41	68	60%
2013	44	85	52%

[#] 數字包括：

- (1) 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
- (2) 在批出法援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
- (3) 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以及
- (4) 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法律程序。